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5(b)

高级别部分：发展合作论坛

201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4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第一次高级别会议公报。

该全球伙伴关系是根据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期间通过的成果文件成立的。

本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侧重于拟订一个包容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期间讨论只涉及 5 个重要问题：评价自釜山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国内资源的调动；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在这方面，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 下的文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以此作为对大会和理事会就发展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的投入，并作为对将于 7 月 9 日至 11 日举办的“发展合作论坛”的投入。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蒙塔诺(签名)

* E/2014/1/Rev.1, 附件二。



2014年7月1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以“努力制定出一个包容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为主题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第一次高级别会议

2014年4月15日和16日，墨西哥
公报

一. 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与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

1. 我们各国部长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议会、地方当局及区域当局、私营部门实体、慈善基金会、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代表，本着充分包容和团结的精神，于2014年4月15日至1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推进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成果。

2. 全球发展正处于一个重要关头。尽管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各区域普遍存在诸多方面的贫穷和不平等，仍是主要挑战。全球经济增长缓慢而且不均衡，粮食、水和能源供应无保障，缺乏优质教育，无法做到人人有体面的工作，以及冲突的发生、脆弱性和易受经济震荡、自然灾害和大流行病之害，也是世界许多地区关切的紧迫问题。气候变化和全球公域的管理进一步增加了我们全球议程的复杂性。与此同时，人类发展具有巨大的可能性，我们拥有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消除全球贫困的能力。但要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凝聚起政治意愿，采取大胆和持续的行动，以促进共同发展，改善性别平等，促进和保护人权。

3. 随着联合国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将得到坚定执行的2015年后全球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伙伴关系将力求推动各项工作，以开展更为有效的发展合作，其中将以消除贫穷为核心，以此作为执行这一新的全球议程的做法的一部分。以此为目的，我们承诺协同其他方面、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协作并与其合作，共同开展努力。

4. 重要的是，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在作为国际发展援助主要来源的官方发展援助的贡献和促进影响支持下，实施从援助实效到有效的发展合作的重大转变，以便更好地支持加强调动国内资源的长期和广泛的发展影响，支持使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利益攸关方汇聚努力。

5. 本着这一信念，我们决心履行我们的全部承诺，以支持为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筹资，特别是在《蒙特雷共识》及其后续行动中商定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2年6月20日至22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

持续发展大会上商定的承诺，包括就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的承诺。在此基础上，我们重申，我们决心如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述，取得切实成果，为所有人提供机会，促进社会经济变革，并确保一个都不落的可持续未来。

6. 我们认识到，我们都属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我们依据共同的目标和原则参与这一议程。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根据我们各自的具体情况加强努力，支持有效的发展合作。我们还重申，南南合作与南北合作不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构成南南合作的基础。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成果文件以及本公报中所商定的原则、承诺、行动和工作安排，应成为南南合作伙伴自愿的参照(见附文一)。

二. 采取具体行动以努力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成果

二.A. 釜山论坛以来取得的进展与包容性发展

7. 北南合作在履行在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作承诺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这些承诺基于 2008 年《阿克拉行动议程》、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3 年《罗马标准化宣言》。我们欢迎关于这些承诺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所提供的宝贵信息，这份报告是全球伙伴关系在自愿参与这项活动的 46 个国家的支持下编制的。我们还欢迎其他相关的国家报告以及后釜山结构单元等实体所提供的其他数据。基于这一信息，我们确认在维护国家所有权、注重成果、包容性、透明度和相互问责等釜山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我们也认识到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并做出行为改变，以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尚未完成的援助实效议程仍令人极为关切。因此，在拥有新的政治意愿和紧迫感之后，我们致力于通过持续的具体行动迅速处理已查明的缺点和瓶颈。当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强调以下几点：

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优先事项的所有权

8. 我们确认捐助国和受援国以及多边机构采取了若干行动，以确保官方发展援助与国家优先目标和战略相一致并适合具体国情和国家具体需要。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注意到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伙伴为加强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所有权、领导作用和能力所做的工作，以及国家体系在这些情况下的利用。

9. 展望未来，我们鼓励受援国继续促进有助于公民社会和经济福祉的国内改革和发展议程，并鼓励捐助者充分支持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加强行动，使援助与国家发展议程和国情相一致和相适合，从而继续增强国家所有权和领导作用。具体而言，我们同意加强努力，增强和利用国家体系，以之作为默认的办法，推动评估其使用在多大程度上是适当的，并就此开展对话，考虑在预算上支持适当混合利用各种执行工具，继续提供不附带条件的援助，加强本地化的发展合作，包括促进当地采购，并支持伙伴国家实现更好地协调、评估和管理多元化援助的愿望。

10. 此外，我们将根据受援国制定的优先事项和政策，继续避免援助的分散，谋求在国家领导下采取分工负责，加强联合拟订方案，采取行动以处理国家得不到足够援助的问题，更好地利用多边机构和集合供资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在巴黎、阿克拉和釜山所作的承诺，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流量的可预测性。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发展援助的所有提供方积极支持并参与国家主导的协调机制。

注重结果

11. 我们确认并鼓励扩大和加强为改善国家成果框架而采取的各项举措、业务政策和工具，以更好地管理、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并为此进行交流，从而提供一个坚实的平台，促进扩大支助，加强国家能力，并利用更多的资源和举措，以根据受援国制定的优先事项和政策，支持尽最大限度地、可持续地实现发展成果和发挥影响。

包容性伙伴关系与发展

12. 我们鼓励本着开放、信任、相互尊重的精神，借鉴各发展伙伴不同的互补作用，进一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声音得到应有的确认，提供并扩大必要的空间，从而增强对发展议程的包容性民主所有权，包括通过增强妇女权能做到这一点。

13. 我们鼓励进一步发挥议会的关键作用，以增强公民与政府的联系，为有效发展合作制定立法框架，包括便利私营部门投资和完善税收分配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监督发展合作进程和行动计划。

14. 我们还鼓励通过包括下放权力、能力建设、获取数据和法律保护，进一步向地方和地区政府提供支持，以使它们能在政策制定、提供服务方面以及在增强国内一级的参与度、透明度与问责制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15. 民间社会组织在保障公民权力主张、促进基于权利的做法、影响发展政策和伙伴关系以及监督其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效问题伊斯坦布尔原则》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效问题国际框架》的重要性。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充分履行各自承诺，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根据商定的国际权利，作为独立发展行为体发挥其作用，使其最大程度地促进发展，其中特别注重创造有利环境。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在国家一级开展包容性和民主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并采取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支助措施。

16. 如本公报第二节 E 部分所强调的那样，我们确认私营部门是与公共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以开展发展合作方面的重要行为体。

17. 我们确认慈善基金会为发展合作带来的增加值。我们尤其欢迎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全球促进发展基金会网络合作制定的有效的慈善参与自愿准

则，并鼓励酌情继续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准则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透明度和相互问责

18. 我们确认全球在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更多的合作提供方正在改进信息的可取得性，使人们了解其与合作有关的行动和预算的规模、成果及影响，包括通过我们已作出此类承诺以便在 2015 年前执行共同标准的各方的努力这样做，同时要考虑到经合组织-发援会的统计报告系统和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补充努力。为确保就提高透明度在全球一级取得的进展能转化为国家一级的实际得益，我们鼓励加快努力，履行就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可比性、可获得性、可用性及前瞻性在巴黎、阿克拉和釜山作出的承诺，同时特别注意提高信息质量，从而更多地利用这些信息，办法包括追踪并公开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以此作为完善相互问责的重要步骤。就南南合作伙伴而言，它们将继续改善有关其合作行动的规模、成果和影响的信息的可取得性；这些合作行动依照发展中国家构想的、更适合其自身特点的方法以各种方式开展。

支持脆弱的受冲突影响国家提高复原力

19. 我们重申应优先并紧迫地支持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摆脱脆弱性、提高复原能力，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这样做，并重申和平对可持续发展的中心意义。我们那些认可由“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和“7 国+集团”共同制定的“新政”的各方，将继续充分履行我们商定的承诺，为此我们将设定明确的基准，并制定具体计划以开展合作，确保遵循“新政”的“注重”和“信任”原则。我们共同致力于应对挑战，以改善向最贫穷脆弱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效和结果。此外，我们将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发展合作能够加强稳定性，并解决由国家确定的以及在国家层面上确定的脆弱性驱动因素。我们认识到此类努力要求为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中确定的优先领域提供额外支持；这些目标是通过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其中考虑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声音后订立的。

二.B. 调动国内资源

20. 我们确认，如《蒙特雷共识》中强调的那样，确保充分调动国内公共和私有资源以支持发展，是一项重大挑战。直接融资以及利用私人资金投资于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体制和人类发展、基本的基础设施以及强劲的包容性经济增长，都需要充分调动政府税收。

21. 我们承诺支持根据税收善治国际标准加强由更大的税收基础和公平公正的累进结构维系的税收制度。我们重申致力于打击腐败、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办法包括收缴被盗资产和加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我们缔结的其他协定，如经合组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我们还欢迎经合组织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二十国集团项目。另外，我们认可并进一

步鼓励各国、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进一步加强税务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间信息交流，并按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就财政事项提供专业知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2. 完善和发展国内包容性金融部门，保障中小企业、个人和家庭能负担得起并获得各种金融服务，降低移徙工人的汇款费用，将个人和公司逐步成为正规经济的一部分，发展创新性融资工具，对自然资源和采掘业进行可持续管理，这些也是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调动和引导国内资源以促进发展的关键途径。我们承诺，将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积极支持采取上述措施。由私营部门驱动的创新性国内机制和安排，如特别的基础设施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和稳定基金、以及加强区域股票市场的力量，也可由发展伙伴在发展合作中加以优先考虑。

二.C. 中等收入国家

23. 中等收入国家这一类别是以人均收入这一指标划分的，该指标涵盖范围有限，无法完全反映这些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例如贫困、不平等、易受经济冲击、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活跃的经济部门缺乏创新力和竞争力、与“中等收入陷阱”有关的风险及体制缺陷。中等收入国家贫困人口居世界之首。如果逐步取消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助，全球发展合作就不会有效。

24. 我们确认需要拟订各种方法，以更好地反映中等收入国家复杂且多样化的现实，并为灵活、有针对性、有区别的战略提供更完善的基础，促进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有效发展合作；这一合作基于各自的具体国情以及相关的部门和区域能力，开展的办法包括采用创新性金融机制、提供贷款和技术合作以及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赠款、向仍旧需要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提供双边官方发展援助，而且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挑战提出具体建议。

25. 我们强调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助不应牺牲对其他类型国家的支助，如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及其他地区低收入国家的支助。这些国家需要持续的支助，以克服基础设施、人员能力、经济脆弱性和体制能力制约方面的结构性缺陷，从而确保可持续发展。此外，我们强调需要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帮助国家实现从低收入向高收入类别的柔性过渡，从而确保最终对减让性制度及其他发展合作手段的调整不会损害这些国家已取得的发展成果。

26. 随着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全球经济以及解决全球性、区域性及跨境挑战方面越来越重要，我们确认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同时作为发展合作援助方和受援方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支持其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发挥宝贵作用。

二.D. 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及知识共享

27. 南方伙伴在交流发展经验及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合作方面更加活跃，尤其通过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与社会保护、复原力建设、知识共享以及区域合

作与一体化举措发挥积极作用。我们欢迎这些宝贵的合作产生的积极影响，并鼓励与所有发展利益攸关方一道扩大和加强这些合作，同时也认识到南北合作仍是国际发展合作的主要形式，南南合作不是要替代南北合作，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南方伙伴采取措施，以深入了解南南合作性质与模式，了解可以何种途径和方法增强发展影响及可能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和模式的协同增效作用。

28. 三角合作是开展包容性伙伴合作的一种创新性方式。它通过借助得到充分支持的合作计划，最大限度地利用符合具体国情的有效的本地自主解决方法，将受援国的作用和意愿置于中心位置，并提供机会，使南北伙伴以及多边、区域性和双边发展和金融机构多样化且丰富的经验、教训和财富汇聚在一起。我们鼓励在战略和项目层面开展和扩大三角合作，从而根据受援国订立的重点和政策最好地利用所涉的全部发展伙伴的各自优势和互补作用。

29. 我们认识到国家主导的知识共享对发展实效有重要影响，尤其考虑到其对于提高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的宝贵贡献。知识共享涉及北南、南北、南南以及三角和区域方式，包括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多边组织的宝贵支持。我们鼓励发展供所有发展伙伴间进行知识交流、同行学习及协调的网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按照彼此商定的条款和条件积极促进自愿的技术转让，并鼓励加强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解决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挑战。

30. 如同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以“建立国家主导的知识中心”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所商定的那样，我们促进通过知识中心扩大知识共享和相互学习，办法是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系统地参与注重成果的知识共享。今后这一举措有望促进更多国家主导的知识共享进程。定于 2014 年 6 月 23 至 26 日在首尔举行的下一次国家主导的知识中心高级别会议将为此提供重要机遇。

二.E. 工商业作为发展伙伴

31. 我们认识到商业通过以下方式对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性的重要贡献：促进强劲的包容性增长、创造财富和体面的就业机会、促进私人创业、增强生产力和创新能力、推动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以及扩大货品和服务的提供以使人人均享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根据国家公共政策和监管框架，促进建立有助于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利商业环境极为重要。我们也认识到私营部门问责制的重要性。

32. 我们欢迎作出努力，以加强和建立各种平台和中心，包括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就范围广泛的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包容性和结构化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目的是通过沿整个价值链进一步实现共同价值、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企业

的社会和环境责任，使工商业与发展的核心目标保持一致。我们期待着从这些努力的成果和发展影响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共同努力以采取后续行动。

33. 我们认识到要公共政策对于推动适应发展中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项目的发展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我们鼓励发展创新性公私融资机制，它们应适当分担投资风险；在财务回报之外最大限度地扩大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影响；促进企业家精神、金融的包容性和价值增长。我们还鼓励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在战略领域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进一步努力扩大私人融资以促进发展。

34. 在所有各国，中小企业在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创造体面的就业、扩大贫困人口获得资金、商品、服务的渠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强调需要充分支持这些企业，并增强其发展影响，包括通过适当的框架条件、完善的金融包容性、技术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加以支持。国内私营部门的增长对可持续经济转型至关重要，需要强劲的全球投资。

三. 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安排与不断演变的作用

35. 我们每两年举行一次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取得的进展，确定进一步推动有效发展合作的途径和方法。我们欢迎关于主办下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提议，并请指导委员会在下次会议前完成对这些提议的讨论。

36. 指导委员会代表不同群体并对他们负责，同时反映全球伙伴关系的多利益攸关方和着重行动的性质。我们将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继续推进有关进程。指导委员会将继续定期举行会议。我们向委员会已卸任的成员表示感谢，同时祝贺荷兰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大臣及墨西哥外长当选为共同主席。我们也欢迎出席会议的非洲各国部长决定向 2014 年 6 月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提出非洲接任发展中国家共同主席一职的人选。附文 1 列有指导委员会新的组成名单。

37. 我们赞赏地欢迎韩国主动提议主办一次年度研讨会，以评估釜山承诺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使合作伙伴汇聚在一起加以审查，从而支持加强有关有效发展合作的全球高级别循证政治对话和承诺。有人呼吁进行一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数据革命，以建立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的能力，监测进展情况并评估影响，对此我们表示支持。

38. 我们同意在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对监测和报告釜山承诺履行情况的全球安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评估其得到不断改进的途径和方法及其对即将推出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相关性。

39. 我们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经合组织对全球伙伴关系的支持，并请双方继续支持其有效运行。我们还将探索与区域性组织和平台加强合作的途径与方法，以加强其对有效发展合作的贡献。

40. 我们共同承诺确保全球伙伴关系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目前继续发挥建设性的注重行动的作用，在商定 2015 年后框架后仍然发挥这一作用。本着这一目的，我们托请指导委员会负责将全球伙伴关系的本第一次高级别会议的信息和成果作为投入提交所有综合性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包括联合国发展合作论坛、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审议工作。

附文 1

自愿举措

(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草稿)

本附文载有多个国家和组织采取的各种自愿举措。目前只有在这些举措中被称为支持者/参与者的国家、组织和其他行为体才保证执行这些举措。欢迎在任何时间进一步表示支持这些举措中的任何一项，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于墨西哥城举办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期间或会后作出这一表示都将受到欢迎。因此，本附文是一份活的文件。

1. 积极支持“税务员无国界”行动

比利时、法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与发展问题工作队、荷兰、联合王国欢迎发起税务员无国界行动，并同意确定和提供税务审计专家，以努力满足发展中国家提出有关在 2015 年年初以前进行审计能力建设的具体要求。

联系人：TaxandDevelopment@oecd.org。

2. 非洲发展实效平台

非洲大陆认识到有关发展政策的承诺只有在付诸具体行动后才能转化为具体的改变，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发展实效平台的领导下，订立了非洲发展实效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基于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新伙伴关系议程、有关发展实效问题的 2011 年非洲共识和立场文件、非洲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共同立场、以及为筹备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和非洲大陆协商中表明非洲大陆的优先发展目标。该行动计划阐明了一个共同的愿景：利用有效的发展合作来推动为非洲发展筹资；南南合作与区域一体化；以及包容性经济转型。该行动计划列有应为优先目标采取的行动步骤，例如调动国内资源、开展南南合作、让私营部门参与、以及继续在国家一级履行釜山承诺，其中强调以非洲相互问责标准作为合作伙伴间问责机制的基础，并强调国内问责制度和程序。

更多情况请联系：florecen@nepad.org。

3. 关于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更多努力

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成员提议：

- 釜山的赞同者应加快努力，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执行电子公布有关其发展合作的及时、全面和前瞻性信息的共同标准。
- 其他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包括南南合作提供方、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应采取自愿行动，按照相同的方式提高其发展合作和发展筹资的透明度。

- 发展中国家和发展合作的提供方应共同努力，促进更多地利用数据，办法是确保所公布的数据有足够的覆盖面和质量，就自动数据交换在国家一级取得进展，提高数据管理人员和用户的能力。
- 在 2015 年初应对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简要评估，支持提供方查明需要开展哪些进一步行动，以便在 2015 年 12 月最后期限之前实现承诺。

联系人：secretariat@iatistandard.org。

4. 工商业中心

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正在发展中国家支持新的“工商业中心”，这一举措将企业、国家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汇聚在一起，以商定支持私营部门投资的实际步骤。已在哥伦比亚、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建立了中心，我们将为在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确定新的中心开展工作。

联系人：Tim Stern(T-Stern@dfid.gov.uk)。

5. 工商业路线图

构建伙伴关系倡议和联合王国正在联合发起一个路线图，以便让工商业作为核心伙伴参与发展中。在与发展中国家、援助机构和世界各地的工商企业进行广泛协商之后，这些参与者已经制定了与私营部门共同努力的路线图，其中列出了政府和工商企业为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并推动更多地向发展中国家投资而可采取的务实行动。

联系人：Tim Stern(T-Stern@dfid.gov.uk)。

6. 民间社会持续开展宣传活动以促进有效发展方案

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效伙伴关系发起了题为“民间社会持续开展宣传活动以促进有效发展”的为期三年的倡议，这一倡议是通过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爱尔兰援助署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在加拿大、爱尔兰和瑞典政府的财政支持下执行的，目的是在 2016 年底之前取得下列成果：

- 在至少 50 个国家中拥有就多利益有关方的发展政策领域提出权利主张的民间社会组织；
- 在至少 50 个国家中拥有通过宣传和实践“伊斯坦布尔原则”努力提高自身实效的民间社会组织；
- 制订明确受民间社会组织关于人权、民主所有权和包容性伙伴关系的倡导立场影响的全球发展和发展合作政策；
- 推进有关民间社会组织有利环境的国际标准的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多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csopartnership.org。联系人：Roberto Pinauin(rpinauin@iboninternational.org)。

7. 通过证据和经验交流协力加强民间社会领导的南南合作

亚洲参与性研究学会(PRIA)、南南合作研究和政策中心(Articulação SUL)和发展研究院承诺就民间社会组织领导的南南合作问题开展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协作。已在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推出其初步研究结果，目的是为下次会议之前提出具体建议。我们承诺通过在专门的民间社会组织/南南合作网上论坛交流经验和提议，促进就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加强民间组织领导的南南合作问题与民间社会组织、社会运动、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举行辩论。我们承诺继续开展在线和国内对话，办法是由南方智囊团网络持续提供会议支持努力，以加强有关南南合作的实例资料库，并由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发展伙伴关系各工作组持续提供这一努力，以增强对民间社会组织对发展合作贡献的认识，以及对南方的民间社会自身作为发展行为体的作用的认识，并倡导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南南合作。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cso-ssc.org>；<http://cso-ssc.org/forum/#/20140415/mexicofocus-session-debate-2-3852100/>。联系人：info@cso-ssc.org。

8. 承诺增加税务援助并修订向税收制度的发展所提供援助的衡量方法

澳大利亚和经合组织税务与发展问题工作队认识到略微增加对税务制度发展的援助与税务和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是相适应的，因此承诺在全球伙伴关系下次高级别会议之前增加其税务援助。税务与发展问题工作队还承诺改进税务援助的衡量和评估方法。

联系人：经合组织(TaxandDevelopment@oecd.org)。

9. 承诺针对非法资金流动的风险进行风险分析

比利时、荷兰、经合组织税务与发展问题工作队和世界银行承诺在全球伙伴关系下次高级别会议之前开发一个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适当风险评估的工具，这将有助于各国评估某一类经济犯罪的发生率，并确定针对优先领域的适当反应。它们还承诺报告为阻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而在国内采取的行动。

联系人：经合组织(TaxandDevelopment@oecd.org)。世界银行——Kuntay Celik (Kcelik@worldbank.org)和 Emile Willebois(evanderdoes@worldbank.org)。

10. 利用和加强地方系统国家对话

有效的机构平台正在发起开展关于利用并加强地方系统的国家对话活动，其中涉及由伙伴国家领导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行动，以争取更多地利用国家系统，将援助更好地融入预算周期。具体而言，这一举措将：

- 摸清本国国内的地方系统，在地方捐助者和国家间就优先的国家系统以及利用国家系统和将援助纳入预算的规则定义达成共识。
- 查明在加强和利用国家系统并将援助纳入预算方面的机遇和制约因素。
- 确定政府——捐助者应采取哪些步骤，以便就加强和利用国家系统并将援助纳入预算取得进步。

在 2014 年期间，将开展这一举措的试点项目。

更多信息可查阅：有效的机构平台(<http://www.effectiveinstitutions.org/>)；CABRI (<http://www.cabri-sbo.org/en/about-us>)。联系人：美援署 Steve Pierce(spierce@usaid.gov)。

11. 国家掌控的朝向复原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过渡

7 国+集团重申国家掌控和国家主导的朝向复原力的过渡非常重要，因此欣慰地强调其在国家主导的脆弱性评估方面的举措。到目前为止，7 国+集团已开展了脆弱性评估，其他成员国也打算这样做。新政下的脆弱性评估是使不同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政府和民间社会)能进行建设性和前瞻性对话的一个进程，这个对话的目的是为制订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基础的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的优先目标提供依据。为了围绕着国家优先目标协调发展努力并加强协调，受援国及其发展伙伴商定一项契约，以此作为短中期的机制，指导国家主导的过渡。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g7plus.org。

12. 民间社会组织有利环境框架和指导方针

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效和有利环境问题多利益攸关方任务小组将努力在下次高级别会议之前拟订与商定的国际人权相一致的一个有利环境框架和一套指导方针，以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指标二”，并推进发展进程中的民主所有权。欢迎全球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参加这一举措。

更多信息可查阅：taskteamcso.com。联系人：任务小组秘书处 Jacqueline Wood (woodjacqueline@hotmail.com)；任务小组共同主席 Brian Tomlinson(brian.t.tomlinson@gmail.com)。

13. 发展影响债券

联合国宣布对发展影响债券提供新的支持，这种债券按所交付的成果支付投资人，有可能推动使亟需的投资进入发展中国家。这一工作将使投资者、政府和援助机构汇聚在一起，设计新的投资，并建立新的在线“开放源”知识平台，以分享调查结果，为进一步投资提供参考。

联合国还承付 150 万英镑，以采取头几个步骤，就乌干达的嗜睡病制定一种发展影响债券。嗜睡病在非洲降低了牲畜的生产力，每年造成 10 至 40 亿英镑的损失。这将在发展中国家中首次使用这一新的工具。

联系人：Tim Stern(T-Stern@dfid.gov.uk)。

14. 为地方和地区政府制定国家路线图

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地区联合组织/地区政府和全球地区协会论坛承诺支持通过全国对话，在 2016 年之前为初步 10 个试点国家制订一套国家路线图，以增进地方和地区政府对履行在于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商定的承诺的贡献。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地区联合组织/地区政府和全球地区协会论坛还期望在 2018 年之前，能将这些工作推广到另外 25 至 30 个国家。

联系人：Edgardo Bilsky, UCLG(e.bilsky@uclg.org); Carles Llorens, RU-FOGAR (carlesllorensvila@gmail.com)。

15. 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印度洋区域发展实效外交参考资料中心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区域间协调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扩大和加强不同区域的区域组织监控和指导发展合作的能力，致力于进一步拟订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印度洋区域发展实效外交参考资料中心概念并建立这一中心。预期成果是：

- 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印度洋区域的各区域组织推动和协调设立一个论坛，以探讨如何在非洲大陆一体化议程框架内执行各自的合作和一体化议程；
- 促进和协调各种伙伴关系，以便在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框架内支持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印度洋区域的各种集体跨区域需求；
- 就一体化承诺与其在国家一级的履行之间的联系、包括旨在支持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创新性筹资的了解和调集，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印度洋区域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
- 在就与一体化议程有关的主要问题制定协调一致的立场方面，支持东部和南部非洲及印度洋区域加强进行政治经济分析的能力；

- 增强和支持区域外交技能和集体游说行动方针。

联系人：Vikramdityasing Bissoonauthsing(coordinator.ircc@gmail.com)。

16. 支持在税务方面国际参与支持发展中国家原则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经合组织税务与发展问题工作队、联合王国和世界银行正在通过在税务方面国际参与支持发展中国家原则，以确保为使税务改革取得成功，将支持方案加以调整，以适合每个国家的经济、结构、文化和政治条件。它们一致认为，它们可与发展中国家建立某种形式的伙伴关系，以对照其在税务方面的这些支持原则进行自我评估，并向全球伙伴关系下次高级别会议提交报告。

联系人：TaxandDevelopment@oecd.org。

17. 欧盟联合拟订方案：帮助管理多样性

欧洲联盟强调，在与伙伴国家和其他相关发展行为体协作，采取行动对国家援助方案进行多年联合战略规划方面，欧盟联合拟订方案非常重要。这一举措的参与者同意在联合拟订方案进程中支持伙伴国家的所有权和领导权，办法特别包括：

- 推动将联合方案拟订进程推广到更多伙伴国家和其他发展伙伴，以充分利用其潜力，目的是在 2017 年之前在 40 个或更多伙伴国家开展联合方案拟订进程；
- 在 2014 年年底前发布欧洲联盟指导意见，在 2015 年中之前在五个区域举办有关联合拟订方案的区域讨论会。

还将进一步推进工作，鼓励推动和加强国家成果和监测框架，并促进联合执行和评价工作。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ec.europa.eu/europeaid/how/ensure-aid-effectiveness/indexen.htm>。联系人：欧洲联盟委员会 Michael Kiro Singh, Lino Molteni, Jost Kadel (EUROPEAID-A2@ec.europa.eu)；欧洲对外行动局 Alex Gerbrandij, Marie-Laure de Bergh(V1-B2@eeas.europa.eu)。

18. 加强对民间社会有利环境的进一步努力

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效和有利环境任务小组承诺开展努力，推进关于加强民主所有权的国际承诺，以便营造一个有利于公民社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效的环境。交付成果将包括达成共同认识的政策文件和指导说明。这将与协调一致的多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参与相结合，以便使具体的全球政策进程、例如全球伙伴关系和联合国 2015 年后框架有的放矢，并促进国家一级的行动。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taskteamcso.com。联系人：David Wubs-Mrozewicz wubs@iss.nl。

19. 关于管理多样性和减少分散的进一步工作

“管理多样性和减少分散”组成部分的所有支持者将在 2015 年年底前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促进全球和同行学习，鼓励和支持伙伴国家和发展伙伴采取具体行动；即：

- 支持举办区域讲习班，以促进同行学习和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 收集和传播关于管理多样性和减少分散的证据
- 倡导在全球进程(例如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多边改革的高级捐助方会议)中管理多样性和减少分散。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fragmentation-diversity.org。联系人：联邦经济合作部 Claudia Hiepe(info@fragmentation-diversity.org)。

20. 未来国际合作政策网络

在墨西哥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由南南合作研究和政策中心(Articula ção SUL)、中国国际发展研究网络、亚洲参与性研究(PRIA)和发展研究所(联合国)代表的未来国际合作政策网络承诺参与基于研究的相互学习和知识传播，与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开展互动，以便为现有知识的系统化和传播、以及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以及其他越来越有影响力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新的发展创意的共同构建做出贡献。我们将利用这一空间来加强我们各国的知识基础设施以及我们的部门和区域环境。我们承诺在从现在到下次高级别会议这段时间主办对话并开展研究，以便将这一知识与全球公众分享，协助促成、摸清并建立未来的国际合作，使其成为繁荣的全球社会的基础。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www.ids.ac.uk/project/future-international-cooperation-policy-network>。联系人：Jennifer Constantine(j.constantine@ids.ac.uk)。

21. 性别平等：履行釜山承诺

期待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20 周年审查作为评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的一个契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经合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承诺彼此共同努力，并与其他方面一道努力，加紧开展工作，以便：

- 支持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加强跟踪和公布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拨款情况的制度；

- 鼓励捐助者增加对伙伴国家、妇女署和妇女组织的支助，以加强和监测负责机构的成效；
-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深化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包容性和民主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 增加参与今后监测釜山后性别平等指标的国家数目。

联系人：Zohra Khan (zohra.khan@unwomen.org)

22. 有效的慈善参与准则

经合组织全球发展基金会网络与欧洲基金会中心、斯塔尔斯基金会、联合国开发署及赠款者支助全球倡议协作，在洛克菲勒基金会支持下，制定了一套自愿和无约束力的有效的慈善参与准则，力求加强慈善部门与其它发展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的合作，通过“对话、数据/知识共享以及伙伴合作”来促进全球发展的努力。一系列国家试点将于 2014 年底或 2015 年初开展。经合组织全球发展基金网络将与所有有关伙伴一起召开一次会议，以评估成果和挑战，并商定今后的步骤。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www.starsfoundation.org.uk/resources/guidelines-effective-philanthropic-engagement>。联系人：bathville.missika@oecd.org

23. 强调可能援助不足的国家问题

“管理多样性并减少分散”结构单元的所有支持者以及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认识到解决国家得不到足够援助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这一举措的参与者将于 2015 年年底前，通过单独和共同努力，争取实现下述目标：

- 增强援助分配过程中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 在国际一级系统地监测已被确定为援助可能不足的国家；
- 加深对援助可能不足的脆弱国家的了解；
- 确定具体步骤，使个体捐助者在决定对各国分配援助时，考虑到援助不足国家的问题。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fragmentation-diversity.org，www.oecd.org/dac/aid-architecture/fragmentation-orphans.htm。联系人：联邦经济合作部 Claudia Hiepe (info@fragmentation-diversity.org)。

24. 包容性工商业行动网络

德国承诺在 2014 年秋季发起包容性工商业行动网络活动。这一网络旨在挖掘私营部门的潜力，以扩大对发展的影响，具体做法是：支持扩大和推广包容性

工商业模式，促进公司和工商企业同行之间相互学习，以及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s://www.giz.de/Wirtschaft/ldelhtml/1745.html>。联系人：
包容性工商业行动网络，Arne Theissen(ib-action-network@giz.de)。

25. 日本官方发展援助宪章

日本致力于审查和修订其基本的官方发展援助政策(也称官方发展援助宪章)，尤其使其更加符合全球伙伴关系的包容性原则。届时，该国将与本国各利益攸关方咨商，以期最终改善日本的发展合作。这一进程预计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www.mofa.go.jp/policy/oda/index.html>。

26. 大韩民国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学习与加快方案

在墨西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公报》说明，将主办一次全球伙伴关系年度讲习班，以评估和审查釜山承诺履行情况。按照这一举措，韩国制定了一项计划，为将参加讲习班的伙伴国家的从业人员和中级官员提供培训方案。这一培训方案将由韩国国际协力团负责执行。该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从技术及政策角度，填补对全球伙伴关系及发展实效议程认识上的差距。它将提供一次机会，分享国家一级执行釜山承诺的经验和教训，以补充讲习班上的讨论。有鉴于此，该方案将于 2014 年秋季紧随大韩国外交部主办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年度讲习班之后开始举办。大韩民国将通过与经合组织-开发署联合支助小组密切协商制定该方案。

联系人：Hye R.Song, [hrsong01@mofa.go.kr](mailto:hрсong01@mofa.go.kr)。

27. 发起拥有可持续资源的提供公共服务联盟

澳大利亚、经合组织税务与发展工作队、美国和世界银行将支持同有兴趣评估其国内支出要求和相关国内收入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建立联盟，以帮助它们在全球伙伴关系下次高级别会议之前实现 2015 年后的全球发展目标。这些评估将帮助捐助方和伙伴国确定在国家一级实现 2015 年后成果所需费用与这些费用明显的自行筹措能力之间的巨大差距。这又会帮助使税务管理和政策改革中那些能促进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公共服务的方面成为优先事项。

联系人：美援署，David Dod(ddod@usaid.gov)；经合组织(TaxandDevelopment@oecd.org)。

28. 发起公共部门改革学习联盟的倡议

有效机构平台(EIP)正在发起公共部门改革学习联盟举措，以期在全球伙伴关系下次高级别会议之前重点实现下列目标：

- 摸清公共部门改革同行学习方法；
- 制定公共部门改革同行学习方法工具箱；
- 于 2014 年秋季举办讲习班，以便在有效机构平台成员中展开同行学习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总结机构和组织改革的变革题材。

联系人：Jennifer.MOREAU@oecd.org。

29. 发起“ichallenge”

公共管理系统效力指标指导委员会和有效机构平台正在发起“ichallenge”，旨在以众包方式向公众征集衡量国家系统效力的更好的指标。“ichallenge”邀请公众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分享他们关于这一指标的想法。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worldbank.org/ichallenge。联系人：世界银行，Jordan Holt(jholt@worldbank.org)。

30. 南方智囊团网络

在中国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与开发署中国办事处联合举办会议之后，南方智囊团网络将开展工作，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该网络的目标包括：

- 达成有关南南合作的共同构想；
- 就南南合作可能的贡献制定一项概念框架，并制定相关的路线图；
- 订立影响评估指标(兼顾各国具体国情)；
- 加强数据收集。

联系人：Sachin Chaturvedi, chaturvedis@hotmail.com。

31. “开放式政府”宣言

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重申，透明度高、公民参与广、政府积极回应意义上的“开放式政府”，对有效的发展合作至关重要。所有符合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资格但尚未参与其中的釜山承诺的支持者都应当在 2014 年加入。

公民应有机会获得信息、能力和渠道参与政府决策进程，以确保资源被有效地分配用于发展工作。已经参与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的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应确保在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中做出雄心勃勃的公民参与承诺，并将其提交于 2014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opengovpartnership.org。联系人：joe.powell@opengovpartnership.org。

32. 气候融资和发展伙伴关系

参与者承诺继续气候融资和发展伙伴关系，这是一项自愿的、多利益攸关方的举措，目的是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气候变化界、融资界和发展合作界之间的团结协作，确保有效配置气候资金。该伙伴关系支持将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规划作为发展中国家总体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力求确保在适当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订立国家系统为这些措施融资，并监督和执行这些措施。就 2014/15 年即将采取的步骤而言，该伙伴关系支持区域内和区域间有关管理气候融资促进发展的经验学习和对话，包括加强非洲、亚洲-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的对话平台。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climatefinance-developmenteffectiveness.org/busan-partnership-for-action.html>；<http://www.oecd.org/development/environment-development/climate-partnership>。

33. 阿拉伯国家和区域发展融资机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的决心声明

国家和区域的阿拉伯发展融资机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

- 重申它们致力于根据发展实效和国家所有权原则，与伙伴国家继续开展并扩大合作；
- 重申作为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过去四十年在来在一百多个发展中国家积极的发展伙伴，它们支持 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并致力于促进其治理。
- 致力于确保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的成功及该伙伴关系进程的深化，并承诺于 2014 年 6 月中旬之前在沙特阿拉伯吉达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会议，并于 2016 年初召开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加强南南合作框架的方法和手段。

34. 大规模发展数据转移

大规模发展数据转移是由全球民间团体联盟、即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发起的一个雄心勃勃的、多利益攸关方的举措，通过在世界各地增强民间社会的能力来收集、筛选和使用公民提供的数据，以利用发展领域数据革命的潜力。数据转移将扩大在全球南方数据收集的覆盖面，促进国家之间数据的可比性，并创造新的工具，以监测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thedatashift.org。联系人：danny.sriskandarajah@civicus.org。

35. 大理念项目：青年主导和数据驱动问责制与治理

不停歇发展协会正在试行大理念项目，这是由青年主导的问责制与治理举措。青年手中的开放数据能够有效地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问责制和发展的进展。大理念项目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汇聚了数据专家、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政府。该项目将向青年传授知识、技能并提供平台，使他们能够有效地解释和使用数据，以动员公民采取行动，并使政府负责。该项目将在加纳、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我们将提取和分析在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为扩大项目规模、将其推广至更多的部门提出建议。

我们呼吁包括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我们试点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建立问责机制，使青年能够发挥积极和主导作用。青年应当作为平等的伙伴参与从基层到高层——例如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等各个层次的活动。不停歇发展协会和其他青年组织致力于协助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其付诸实践。

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restlessdevelopment.org/big-idea>。联系人：markn@restlessdevelopment.org。

36. 莫桑比克伙伴关系——一项行动议程

由于认识到在国家一级落实釜山原则的重要性，芬兰、爱尔兰、莫桑比克和瑞士与莫桑比克债务集团一道，同意制订一项联合行动议程，加速在莫桑比克履行釜山承诺。这一联合行动议程将制订在今后两年实施的短期和中期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调整莫桑比克的发展合作架构，并支持执行莫桑比克的釜山行动计划。具体做法是：

- 加强国家对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所有权和领导权；
- 将成果和政策对话重点集中在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上；
- 奖励采用并更加明确问责制和透明度；
- 通过向新的行为体开放现有机制，建立更具包容性的伙伴关系。

联系人：hibrahimo@mpd.gov.mz；earnan.ocleirigh@dfa.ie；Ulla.Jarvela-Seppinen@formin.fi；suzanne.muelfer@eda.admin.ch；humbertozaqueu@gmail.com。

37. 欢迎制定税务管理诊断评估工具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税务管理诊断评估工具指导委员会和比利时欢迎在全球伙伴关系下次高级别会议前，制定和执行税务管理诊断评估工具，这将为评估国家税务管理的优缺点提供一个框架。

更多信息可查阅：www.tadat.org。

38. 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中价值链发展的良好做法原则工作组

国际金融公司正在领导一个工作组，其成员包括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Spark、壳牌公司以及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的相关小组，任务是制定一个有关冲突的工具，以加速价值链的发展和地方中小型企业的整合。这一努力将需要为从业人员开发、试验、评价、改进和传播实用工具，重点集中在脆弱的和受冲突影响情况下的农业企业和采掘投资。这项工作将始于一套纳入冲突敏感性观点的良好做法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征求意见（请联系：valuechainFCS@ifc.org）。预期到2015年6月可以看到具体成果，这些成果包括：

- 一套工具，用以确定生态系统/有利环境中的风险、差距和制约因素，包括政策、监管、财政、社会和环境因素；
- 一套方法，用以鼓励主要投资者、地方社区和潜在供应商参与，以确定和发展必要的地方能力；
- 一些机制，用以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内培养青年人的技能，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就业影响；
- 一个跨部门的对话机制，用以构筑价值链伙伴间的合作关系；
- 一种方法，用以确定中期和长期成果，并评价工具和方法的效力；
- 通过相关协会向企业传播这种方法。

联系人：国际金融公司，Magdi M.Amin(Mamin2@ifc.org)；Yannick du Pont (y.du.pont@soark-online.org)。如寻求合作或提供建议，请发邮件至 valuechainFCS@ifc.org。

附文 2

指导委员会的新的组成(经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商定)

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的现有组成(18 个成员)

全球伙伴关系和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

- 1 发展合作的受援方
- 1 发展合作的提供方和受援方
- 1 发展合作的提供方

指导委员会成员

- 5 发展合作受援方代表, 其中至少有一个是包括 7 国+集团在内的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代表
- 1 发展合作提供方和受援方的代表
- 3 发展合作提供方的代表
- 1 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 1 议员代表
- 1 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 1 多边开发银行的代表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代表
-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代表

在阿布贾商定的 6 个新增席位的分配

新增席位

- 1 非洲的新增代表
- 1 发展合作提供方——受援方的代表
- 1 阿拉伯提供方的代表
- 1 非传统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工会的代表
- 1 基金会代表
- 1 地方政府的代表